遗失声明

▪声明:牟新生,于2020年11月26日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5001201610726874,声明作废。
▪遗失邓培生医师执业证书,编号1415002380001 29作废
▪遗失声明:渝BCB559事故修理原件发票(发票号050001900104)丢失,视为无效发票。
▪声明:吴书凤遗失2017年12月29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5001080088775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博皓物流有限公司渝D55399道路运输证500104016819声明作废
▪雅安市盛大物流有限公司渝D53566营运证遗失
▪蓉光琪保险执业证(02000150000080002013279595遗失补办
▪遗失吴孟轩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500025499声明作废
▪遗失陆俊辰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500024197作废
▪遗失重庆市綦江区天盛蔬菜股份合作社公章一枚作废
▪遗失重庆市綦江区心眸眼镜行公章一枚,编号5002222056329作废
▪遗失武隆区果多多副食店JY15002320025057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作废
▪遗失彭水县茶香酒源经营部发票专用章(未备案)一枚作废
▪遗失潼南区古溪居民杨华,2008.9.23在该区妇幼保健院所生之子杨佳勋医学出生证明,声明作废

公示公告

声明:重庆市江北区英孚英语培训学校源著分校不慎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本(证号:教民150010570002009号)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陈芳之子邹灿于2014年9月8日在重庆市开州区九龙山镇中心卫生院出生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500127894作废
遗失陈芳之女邹雨馨于2016年6月13日在重庆市开州区九龙山镇中心卫生院出生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5000088867作废

三峡库区丰都县城岸线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长江大桥至龙洞湾段)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三峡库区丰都县城岸线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长江大桥至龙洞湾段)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文本形成后公示下列信息:(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文本及公众意见表https://pan.baidu.com/s/1uf1FgnGHCqtqoW4erT0cVA;提取码:qnnh。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电子邮件:361061284@qq.com,电话:023-58737306,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交有效的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1年3月29日-2021年4月12日。

《重庆小桔灯生态文化旅游区总体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重庆小桔灯生态文化旅游区总体规划》文本形成后公示下列信息:(一)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文本及公众意见表https://pan.baidu.com/s/1CJL24hTWV5W8zl3y8Qx3GO;提取码:lul1。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电子邮件:3610612840@qq.com,电话:023-58737306,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交有效的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1年3月29日-2021年4月12日。

重庆市万州区江南新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重庆市万州江南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重庆三雨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重庆市万州区江南新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目前该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相关信息已经在万州区政府工作网站上(http://www.wz.gov.cn/)公示。如需了解该项目具体信息,请登录该网站查询。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反馈与环保有关的意见与建议。联系人:向老师;联系电话:023-58529569;邮箱:2368982877@qq.com。

铜梁日化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铜梁日化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项目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已在铜梁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qstl.gov.cn/gsgg_40248/202103/t20210329_9043909.html上发布,如需要了解详细信息,请登录该网站查询。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联系人:牟工 电话:45051838;邮箱:674296475@qq.com。

撤销重庆市巴南区双河口镇羊鹿小学校公告

根据巴南委编委发[2021]13号文《中共重庆市巴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区石岗小学校等4所学校事业单位建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将重庆市巴南区双河口镇羊鹿小学校并入重庆市巴南区双河口镇中心小学校,撤销重庆市巴南区双河口镇羊鹿小学校建制,特此公告。

声明:重庆泰渝建筑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遗失重庆市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渝YB-S00463、渝YB-S00478、渝YB-T00986、渝YB-T01525、渝YB-T01635,声明作废。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送达税务文书

重庆叁玖陆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MA616NDD3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局《税务检查通知书》(渝税一稽检通一〔2021〕83号)。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已送达。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2021年3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

渝税一稽检通一〔2021〕83号

重庆叁玖陆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MA616NDD3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决定派纪向军、何玲、罗蜀峡、杨兴伟等人,自2021年3月19日起对你(单位)2020年10月21日至2021年2月24日期间(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2021年3月19日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送达税务文书

重庆常青尚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MA6143YM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局《税务检查通知书》(渝税一稽检通一〔2021〕84号)。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已送达。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2021年3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

渝税一稽检通一〔2021〕84号

重庆常青尚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MA6143YM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决定派纪向军、何玲、罗蜀峡、杨兴伟等人,自2021年3月19日起对你(单位)2020年8月28日至2021年2月24日期间(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2021年3月19日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送达税务文书

重庆先仁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MA5U71F34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我局已采用其他送达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税务文书,但都无法送达,因此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渝税一稽检通一〔2021〕94号)。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2021年3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

渝税一稽检通一〔2021〕94号

重庆先仁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MA5U71F34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决定派吴倩(渝税稽5001190095)、刘梨(渝税稽5001190073)等人,自2021年3月22日起对你(单位)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2021年3月22日

坟墓迁移公告

因九龙美术半岛建设需要,依据有关规定,现将黄桷坪滩子口车站至铁路幼儿园沿线坟墓迁移,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迁坟范围:黄桷坪滩子口车站至铁路幼儿园沿线(杨九路和龙吟路之间的边坡)区域内坟墓(黄复生墓除外)进行迁移。

二、迁坟登记及迁移时间:所涉坟主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4月6日前到黄桷坪街道新市场社区办理登记和迁移补偿手续;2021年4月10前自行迁移完毕。

三、逾期不办理登记或不自行迁移的,将按无主坟处理,后果自负。**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68502029** 特此公告!

重庆市九龙坡区黄桷坪街道办事处
2021年3月30日

遗失作废声明

卢庆平不慎将2016年4月25日汇入重庆双福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11b-037、038摊位保证金票据遗失,收款收据票号为2025816、2025817,票据金额均为5850元。特此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经重庆市浙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4660888578H)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8000万元减少至17820万元。请本公司债权人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办理有关手续。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重庆顺天下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7GB21L)经股东会研究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少为300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请债权债务人持有效证件于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办理债权债务清偿手续。**2021年3月31日**

减资公告:顺天下蓝美(重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1MA61AB6J7A)经股东会研究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少为300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请债权债务人持有效证件于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办理债权债务清偿手续。**2021年3月31日**

减资公告:重庆市綦江区玖豪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2MA606GHP56)经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减少为200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请债权债务人持有效证件于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办理债权债务清偿手续。**2021年3月31日**

减资公告:重庆市綦江区江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2MA5XEWWR44)经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减少为50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请债权债务人持有效证件于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办理债权债务清偿手续。**2021年3月31日**

声明:重庆渝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未经公安机关备案自行刻制的公章(编号为5001030000037312)和财务章(编号为5001030000037312)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遗失张鑫之子刘金宗于2007年04月24日出生在重庆市铜梁区人民医院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G5003029 39,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经丰都县凯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研究决定本公司拟将减资150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必须在登报之日起45日内,请债权人到本公司办理债务清偿手续。特此公告 **丰都县凯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21年3月30日**

减资公告:经丰都县凯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研究决定本公司拟将减资150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必须在登报之日起45日内,请债权人到本公司办理债务清偿手续。特此公告 **丰都县凯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减资公告

经重庆市康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68289424258)股东会研究决定,将本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减少到1000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请相关债权债务人于本公告登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办理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事宜。特此公告。**重庆市康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寻亲启事

本人于2018年7月1日在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捡拾一男婴,捡拾时随身一张"2018年6月17日出生"纸条,小孩现年3岁左右,如有知情人士,可**联系邹老师:18623069107.**

重庆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渝江劳人仲公字(2021)59号

重庆玺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汪德川诉你单位计时、计件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渝江劳人仲案字(2021)第95号仲裁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情形,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特此公告。

重庆市潼南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首开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重庆市潼南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首开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规划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已在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old.cqtn.gov.cn/www/tngyyy/xwzx/news/2021-2/670_102285.shtml上发布,如需要了解详细信息,请登录该网站查询。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联系人:丁工;电话:18502350253;邮箱:549743133@qq.com。

重庆市潼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捷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彭宗会等5人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案号为渝潼劳人仲案字(2021)第95-99号。因你单位地址无人签收,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仲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现定于2021年6月3日下午16时30分在潼南区桂林街道金佛大道41号人力社保局3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审理,并以此做出缺席裁决。

重庆潼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3月31日